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条析东城区朝阳门北大|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
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+86(010)6554

2288

7190

+86(010)6554

ShineWing

certified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public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
+86(010)6554

facsimile: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14JNA3026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 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通客车)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 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通客车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 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中通客车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郝先经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张秀芹

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